

(譯文)

本函檔號：LS/B/8/05-06
電話：2869 920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7頁)
傳真號碼：2868 5074

香港中區政府合署
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JP)

應先生：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本部現正審閱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以期協助議員進行研究。除了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外，現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

條例草案第2條 釋義

在“head”(首長)的定義中，“any deputy of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所指的是甚麼？英文本及中文本之間是否有不一致之處？

關於條例草案第2(2)條，為何在公眾地方進行任何活動的人，不得就該活動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

在條例草案第2(5)條中，甚麼是“聯同該通訊一併產生的任何數據”？

關於條例草案第2(7)條，誰人會在小組法官不再擔任該職位或不能執行該職位的職能時，署理該職位或執行該職位的職能？該人是否需要由行政長官委任，並接受品格審查？就小組法官而言，訂立此款的目的何在？

條例草案第3條 訂明授權的先決條件

“公共安全”和行政命令所使用的“公共安全或保安”有何不同？擬以“公共安全”一詞涵蓋的事宜的範圍及性質為何？謹附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所訂“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供閣下參考。政府

當局會否考慮以該定義的草擬方式，釋除議員對於訂定清晰定義的疑慮？

小組法官如何按條例草案第3(1)(b)(i)條所訂，“從運作的角度”作出評估？

條例草案第4條 禁止截取

條例草案第4(2)(b)條擬涵蓋及豁免何種藉無線電通訊傳送的電訊？

請列出條例草案第4(2)(c)條所述，根據其他成文法則進行的截取的類別。

條例草案第6條 小組法官

附表2 小組法官的處事程序及關乎小組法官的其他事宜

由於有可能就合資格法官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對於就司法覆核及有關覆核結果的任何上訴進行聆訊的法官，會否進行品格審查？

條例草案第6(2)條所述的再獲委任，是否亦須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作出？

根據附表2第4條，小組法官在執行非司法職能時以司法身份行事，是否有任何衝突？

條例草案第8條 司法授權的申請

有否規定如先前提出的申請曾遭到拒絕，禁止向另一小組法官提出申請？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是否有需要規定提述先前曾提出的申請？

條例草案第11條 司法授權續期申請

條例草案第17條 行政授權續期申請

有否規定如不在授權失效前提出續期申請，便禁止重新提出申請？若沒有此方面的規定，有否規定提述先前曾提出的申請？

司法授權續期申請的安排為何？會否由先前就有關申請作出批准的同一小組法官處理續期申請的事宜？

條例草案第23條 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

關於藉依據緊急授權進行的截取或第1類監察取得的資料，請證實如並無提出尋求確認該項緊急授權的申請，而假如沒有進行該截取或監察也可取得有關的資料，所取得的資料是否不會被銷毀。如有關資料不會被銷毀，有關方面將如何使用此等資料？同一政策是否適用於條例草案第24、26及27條？

條例草案第26條 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

條例草案第27條 尋求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草擬方式有欠清晰，不清楚是由有關部門的首長還是由有關當局決定在何種範圍內，根據條例草案第26及27條銷毀資料。

條例草案第29條 訂明授權可授權或規定的事宜

條例草案第30條 訂明授權進一步授權的事宜

為何在條例草案第29(6)及(7)條使用“亦同時授權”？此做法與有關條文的標題並不一致，而且亦不能反映摘要說明所述的政策用意。閣下諒可察悉，條例草案第30條及其標題所使用的字眼是“進一步”。

條例草案第31條 可有條件地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

條例草案第31條的用意是否規定有關當局可指明訂明授權中的任何條件，而該等條件將適用於其後作出的任何授權？甚麼是“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若此條文的用意確如以上所述，涉及其後提出的授權申請的有關當局可否在發出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時修訂或撤銷有關的條件？

條例草案第38條 專員

是否有可能就專員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

作出再度委任時是否亦須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進行？

專員在進行檢討或審查時是否有可能面對利益衝突的情況？若有此可能，有何解決方法？

條例草案第39條 專員的職能

預期會根據條例草案第62條所訂立的規例及其他成文法則，向專員施加或賦予甚麼其他職能？

專員在進行檢討及審查時具有何種權力？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指明此等權力？

條例草案第43條 由專員進行審查

申請人會否獲告知專員不會發出任何通知或作出任何命令？專員可否在不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發出通知或作出命令？

條例草案第47條 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

預期在何種情況下，發表周年報告內的任何事宜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

條例草案第58條 電訊截取成果不獲接納為證據

訂定此條文的用意何在？何謂在任何法院進行以證明有人已犯某有關罪行的法律程序？“有關罪行”一詞所包括的是何種罪行？“繼續可供披露的資料”是甚麼意思？

條例草案第59條 實務守則

有關的實務守則會否向公眾發表，以及是否須經立法會審議？該守則會否在條例草案開始實施時備妥？

條例草案第61條 豁免權

請證實根據條例草案第61條，對於未經准許而進入處所或干擾財產的法律責任，將不可享有豁免權。“僅因”一語的目的何在？

條例草案第65條 過渡性安排

訂定此條文的政策用意何在？

附表5 相應修訂

《電訊條例》新訂第33條

基於何種理由訂定此項新訂條文，尤其是行政長官有權為了執行訂明授權而命令截取任何類別訊息的規定？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新訂第58A條

請澄清為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7條(為保障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的目的而持有的個人資料)，以及該條例第58條(為防止或偵測罪行而持有的個人資料)，並不會和新訂第58A條有所重複。

《官方機密條例》第17條

為何有關修訂僅涵蓋截取成果而不包括監察成果？

本部仍在研究有關的條例草案，如有需要，或會進一步要求閣下澄清其他事宜。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陳子敏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2)1

2006年4月10日

“恐怖分子財產” (terrorist property) 指——

- (a) 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
- (b) 由下述資金組成的任何其他財產——
 - (i) 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資金；或
 - (ii) 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資金；

“恐怖主義行為” (terrorist act)——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而——
 - (i) 該行動是懷有達致以下結果的意圖而進行的，或該恐嚇是懷有作出會具有達致以下結果的效果的行動的意圖而進行的—— (由 2004 年第 21 號第 3 條修訂)
 - (A) 導致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B) 導致對財產的嚴重損害；
 - (C) 危害作出該行動的人以外的人的生命；
 - (D) 對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
 - (E) 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的；或 (由 2004 年第 21 號第 3 條修訂)
 - (F) 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本服務、設施或系統 (不論是公共或私人的) 的；及 (由 2004 年第 21 號第 3 條修訂)
 - (ii) 該行動的作出或該恐嚇—— (由 2004 年第 21 號第 3 條修訂)
 - (A) 的意圖是強迫特區政府或威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及
 - (B) 是為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 (由 2004 年第 21 號第 3 條修訂)
- (b) (如屬 (a)(i)(D)、(E) 或 (F) 段的情況) 不包括在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a) 任何車輛、船隻、航空器、氣墊船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篷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由 2004 年第 21 號第 3 條增補)

“資金” (funds) 包括附表 1 所述的資金； (由 2004 年第 21 號第 3 條修訂)

“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terrorist associate) 指由恐怖分子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的實體；

“管有” (possession) 包括控制； (由 2004 年第 21 號第 3 條增補)

“實體” (entity) 指任何屬法人團體或並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 (包括個人)；

“items subject to legal privilege” (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section 2(1) of the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Cap. 455);

“material” (材料) includes any book, document or other record in any form whatsoever, and any article or substance; (Added 21 of 2004 s. 3)

“possession” (管有) includes control; (Added 21 of 2004 s. 3)

“practicable” (切實可行) mean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premises” (處所) includes any place and, in particular, includes——

(a) any vehicle, vessel, aircraft, hovercraft or offshore structure; and

(b) any tent or movable structure; (Added 21 of 2004 s. 3)

“prescribed interest” (訂明權益), in relation to any property, means an interest in the property prescribed by rules of court as an interest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relevant offence” (有關罪行) means an offence against this Ordinance; (Added 21 of 2004 s. 3)

“Secretary” (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errorist” (恐怖分子) means a person who commits, or attempts to commit, a terrorist act or who participates in or facilitates the commission of a terrorist act;

“terrorist act” (恐怖主義行為)——

(a) subject to paragraph (b), means the use or threat of action where——

(i) the action is carried out with the intention of, or the threat is made with the intention of using action that would have the effect of—— (Amended 21 of 2004 s. 3)

(A) causing serious violence against a person;

(B) causing serious damage to property;

(C) endangering a person's life, other than that of the person committing the action;

(D) creating a serious risk to the health or safety of the public or a section of the public;

(E) seriously interfering with or seriously disrupting an electronic system; or

(F) seriously interfering with or seriously disrupting an essential service, facility or system, whether public or private; and (Amended 21 of 2004 s. 3)

(ii) the use or threat is——

(A) intended to compel the Government or to intimidate the public or a section of the public; and

(B) made for the purpose of advancing a political, religious or ideological cause;

(b) in the case of paragraph (a)(i)(D), (E) or (F), does not include the use or threat of action in the course of any advocacy, protest, dissent or industrial action;

17-000-0000 17-07 10-58 FROM LSD TO 25090775 P.07/07 附件

TOTAL P.07